

## 上海市儿童医院麻醉机（含麻醉监护仪）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公告

采购与招标网 医疗卫生 上海 2023-05-23

T | T

招标编号: 0811-DSITC231178	招标编码: CBL_20230523_106553686
开标时间: 2023-06-13	标讯类别: 国内招标
招标代理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标人: 上海市儿童医院
资金来源: 其它	

1、上海市儿童医院已落实一笔资金，用于支付上海市儿童医院麻醉机（含麻醉监护仪）采购的费用。

#### 2、项目基本信息

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儿童医院的委托，现以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货物或服务前来投标。

项目名称及数量：麻醉机（含麻醉监护仪）壹套

项目实施地点：详见“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

项目实施时间：详见“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”

#### 3、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：

-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、其他组织；
-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-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，以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、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《电子缴款凭证》或完税凭证为准。
-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，以社会保险费征收收据等缴款凭证或《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》（缴费状态应为“正常缴费”）为准；
-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200万元（含）人民币以上记录、存在相关“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记录；
-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货物生产厂家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；如果投标人是经营销售企业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。
- 提供投标货物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。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者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。
- 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，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；
- 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，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；
-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
-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# 4、获取招标文件方式

有兴趣的合格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（星期六、日和节假日除外）每天上午9:00~11:30和下午1:00~4:30（北京时间）选择下列方式（1）微信购买招标文件，售后不退；每套招标文件500元人民币。

##### （1）微信购买招标文件：

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东松投标”，完成信息注册，即可购买招标文件（报名联系人：李老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63299235-8608）。

##### （2）现场购买招标文件：

携带下列资料，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购买招标文件。

- 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相关证书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投标人为法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其他组织需提供投资人/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）；
-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-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##### （3）邮购招标文件：

将所需材料（同现场购买）扫描发送至（zhaobiao@dongsong-cn.com），并将材料邮寄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1002室。如需邮寄纸质版招标文件，国内邮费每套另加50元人民币。

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：

户名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开户银行(人民币):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 
账号(人民币): 0763634292323474

5、所有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投标保证金,并于2023年6月13日北京时间11:00之前递交到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。并于2023年6月13日北京时间11:00在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0楼会议室举行公开开标,届时投标人可派代表出席开标会。

#### 6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: 上海市儿童医院  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355号  
邮编: 200062  
联系人: 徐丽军  
电话: 021-52974032  
传真: 021-52974031

招标代理机构: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地址: 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 
邮编: 200002  
项目联系人: 徐旭东、王弈璐  
电话: 021-63230480转8605、8613  
传真: 021-63299235

#### 7、资格证明文件:

- (1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(或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相关证书);
- (2)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;
- (3)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;
- (4)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;
- (5) 投标人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存在行政处罚款200万元(含)人民币以上记录、存在相关“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记录截图;
- (6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》(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时适用);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》(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时适用)。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;
- (7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投标货物规格型号对应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或《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(若投标货物未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无须提供的,但需出具相关说明或证明文件);
- (8) 投标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制造厂家授权书或代理证明文件(投标人为经营销售企业时适用);
- (9)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;
- (10) 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;
- (1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。

以上(1)-(11)项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(在投标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),提供不全者,其投标将被否决。